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被　　告　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棋
被　　告　何怡睿
　　周永淵
　　陳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慶棋、何怡睿、周永淵及陳榮川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慶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、106年7月26日邀同被告張慶棋、何怡睿、周永淵及陳榮川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聲請：「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」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下稱A貸款）、「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2」融資1,000萬元，期間計48個月（下稱B貸款），並各簽立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。嗣分別於107年3月14日及108年12月23日與伊協議展延，將A貸款展延到期日至111年11月30日、利息按年息2.833%計付；B貸款展延到期日至111年11月28日、

利息按年息2.904%計付；而A、B貸款若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永慶公司分別自109年1月30日、109年1月28日起，即未再依約清償A、B款，且於109年2月14日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頁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全部未到期債務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計算永慶公司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各如附表所示。被告張慶棋、何怡睿、周永淵及陳榮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5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腦帳務查詢單及往來明細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清償

協議切結書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及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5頁、第77頁、第91頁至第101頁、第103頁至第105頁、第107頁至第1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，被告5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永慶公司向原告借貸A、B貸款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張慶棋、何怡睿、周永淵、陳榮川為永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5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,016,739元	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73%	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2	6,375,844元	109年1月28日起至	2.744%	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

（續上頁）

		清償日止		左列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計算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合計	11,392,583元			